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聊城市茌平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茌平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气动与液压传动实训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）：

1. 气动传动仿真实训考核装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596.4877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70.5544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液压传动仿真实训考核装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596.4877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70.5544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